

农村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现状及策略分析

◆张森焘

(湘潭大学兴湘学院, 湖南 湘潭 411105)

【摘要】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过程中,单纯依靠现有的法律援助体系是无法解决目前新出现的矛盾的,这是由于我国的农村法律援助面临着诸多制约。另外,农村法律援助对于解决农村矛盾、保护农民合法权益、促进农村法制建设、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当前,我国的法律援助体系还面临着一些问题,这就要求我国需要不断加强法制建设,切实提高农民对法律援助的认识和使用。加强农民的法律观念、维权意识,使我国的法律援助体系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农村经济的发展。对此,对农村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探讨,并就此提出几点提高农村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的建议。

【关键词】农村;法律援助;制度建设现状;制度建设策略

在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下,农村法律援助体系的构建对于推进农村发展的现代化建设、提高农村经济的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农村法制建设,不仅是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,更是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注入强大的法治动力。

一、农村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的意义

(一)有利于实现社会的公平以及正义

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,新的矛盾、新的问题也随之产生。在我国,农民在经济收入、文化水平等各个方面都是弱势群体,在自身权利受到侵犯时,往往不知道该怎样运用手中的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而对弱势群体来说,通过法律援助,可以有效地解决农村的矛盾,从而促进社会的发展,进一步促进农民生活变得更加幸福、安全。

(二)有利于维护保障农民的切身利益

我国的农民数量众多,因此,建立健全的法律援助体系,可以有效地保障农民的切身利益。随着社会的发展,农民意识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性,但他们的经济和文化水平还是有待提高,这就导致他们对法律的运用还不够全面。

(三)有利于农村地区的普法宣传活动

通过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设,让农民了解法律知识,让他们了解法律的权威性和重要性,从而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有效运用法律武器。当人们对法律充满了敬畏和信任后,就会用法律来约束自己,从而影响周围的人,让他们学会守法,进而让他们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融洽。因此,农村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推进农村法制建设,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。

二、农村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的方式

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是指国家对特定条件的个人进行法

律救助的一种形式。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的颁布,使我国的法律救助工作真正走上了法制的轨道,成为我国法律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目前,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在我国的施行已经过去了许多年,并且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,已经形成了两种主要的法律援助方式:一种是政府形式的法律援助,一种是民间形式的法律援助。目前,农村问题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头等大事,而如何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,也是人们所关心的问题。长期以来,我国的乡村经济发展水平较低,经济状况也相对较差,相比较下社会环境也较为恶劣。因此,我国的农村法律援助主要是由政府提供的,只有少数是由民间提供的法律援助。要解决这些问题,不仅需要政府的力量,更需要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,对困难人群和弱势群体进行及时有效的救助。

三、农村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的特点

法律援助作为一种社会公益行为,由于我国的特殊情况(人口众多)决定了其自身的特殊性。特点一,无偿提供法律援助。法律援助是一种以弱势群体为目标的社会福利制度,法律援助是国家赋予农村法律援助建设的一项重要职责。法律援助是一项以弱势群体为目标的社会福利制度,它的特点是无偿的,因此,国家和有关部门都十分重视农村法律援助的发展,并寻求一种有效的方法。特点二,专业的法律援助。我们要建设一支完善的法律援助队伍,使其专业化。而法律援助的专业性质,既需要专业的建设和管理,还要有专门的法律方面的知识。特点三,对法律援助对象的界定。我国的法律援助工作是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责任,因此,必须不断地加强农村法制建设,尤其是农村法治建设。

四、农村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的现状

(一)农村法律援助立法体系不够完善

首先,是适用的法律位阶较低。《法律援助条例》是我国2003年9月1日实施的一部法律,在宪法和法律中属于位阶较低的法律。其次,是缺乏系统化的法律法规。《法律援助条例》内容不全面,由于缺少专门的支持措施,无法将农村法律援助制度单独罗列出来,不能从权威性、广泛性方面支持我国的法律援助体系。最后,是我国的农村法律援助范围相对较窄。在贫穷和边远的地方,需要更多的法律援助,而目前我国的法律救助标准相对较高,有部分农民不符合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的要求。例如,条例第10条规定,受援者的经济困难是受案的依据,这种情况下,只有“五保户”等家庭才能达到经济上的符合要求,这使得一些需要法律援助的农民不能得到法律援助。

(二)农村法律援助专业人才缺乏

我国农村人口数量庞大,农民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,但为农村提供的律师数量却很少。一方面,由于农村地区的就业机会较少,收入较低,所以很多优秀的法律专业人才在大学毕业后就会去大城市,不想去乡村。另一方面,从司法行政机关中抽调了部分乡村法律援助的律师,没有经过市场化的竞争,有些律师的专业知识水平还不够高,无法为广大农民提供咨询和服务。

(三)农村法律援助的宣传不足

农民虽然有法律援助的需要,但往往对法律援助的相关制度、法规不甚了解。这主要是由于有关部门对乡村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不够。虽然各地都开展了“送法下乡”等宣传活动,但是一些农村法律援助工作还是停留在形式上,而且形式比较单一。例如,发传单、贴标语、喊口号,进而使得农村法律援助的宣传没有达到预期效果。

(四)农村法律援助的资金短缺

我国目前在乡村法律援助方面的资金比较匮乏。在法律援助上投入的资金远少于发达国家,而在这些资金中,乡村法律援助的经费就更少。我国的法律援助经费主要来自有关部门的资助,在许多情况下,部分地方机关由于财政压力过大,对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关注不够,所以可以投入的资金相对较少,资金的短缺必然会限制其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因此,在一定程度上,法律援助工作的质量也会受到影响。

(五)农村法律援助渠道的单一

农村法律援助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公益事业,它既能促进社会公平,又能有效地保障农民的权益,还能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。由于我国的人口数量和地区发展的不均衡性,使得地方法律资源的分配不均衡,农村人口数量较多,专业律师人数较少,这就形成了供求矛盾。由于城乡人口的不断迁移,农村居民与城市居民的交往日益密切,农村居民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提高,传统的调解方法已无法满足目前的矛盾,于是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通过法律途径来寻求法律援

助,但是目前农村法律援助渠道还是相对单一的。

(六)农村法律援助资源相对短缺

农村法律资源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:第一,农村大多数地方缺乏专门的法律人员;第二,缺乏法律援助的资金。虽然法律援助的资金每年都在增长,但在整个国家的财政开支中所占比重很小,使得法律援助的资金很少,特别是在特定的援助案例中,分配的费用更是微乎其微。此外,乡村法律救助的法律职业人员比例非常低。尽管我国的法学人才数量逐年增加,法律专业人员数量也在不断增加,但由于人员分布的不均衡,尤其是农村法律服务领域的法律人才的短缺问题更加突出。

(七)农村法律援助机构设置不足

制度建设是法律协助工作的灵魂,也是法律协助工作的主导者。合理、高效的农村法律援助制度设计是推进农村法制建设的一种“润滑剂”。在我国,建立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法律援助机构,乡村没有专门的法律援助机构,而在乡镇只有一个法院、一个司法所。又由于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存在着交通不便、季节性农忙、信息不畅通等问题,致使法律援助费用上升,最终导致农民放弃进行法律的援助。

五、农村法律援助制度建设的策略

(一)建立健全农村法律援助立法体系

《法律援助法》于2022年已经开始实施,通过立法明确法律援助的性质、资金来源、充分保护大众的合法权利;设立专门章节,降低农民法律援助的门槛,拓宽其援助范围,简化诉讼程序,使每个农民都能充分感受到法制社会的公平正义,特别是让农民享有合法权益。

(二)做好农村法律援助人才队伍的建设

一是要大力发展法律专业人士,积极参与乡村法律援助工作。要适应农村社会的法律服务需求,必须要有完善的人才政策,比如,增加律师的工资、通过行政部门采购等,加强律师队伍的工作热情,推进农村法律援助工作。二是要组建一支专业化的农村法律援助队伍。以法律工作者、律师为主体,在这一背景下,可以通过志愿服务和民间组织的形式进行补充,也可以与大学联合,组织法学院校的学生在寒假期间参加,这样既能使学生获得实习的机会,还可以扩充乡村法律援助队伍。三是提高农村律师队伍素质。加大对农村法律援助工作的培训力度,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,并定期进行考评,确保办案质量。

(三)创新农村法律援助宣传方式方法

一是延续传统宣传方式,如展板、海报、发放宣传页等,使宣传内容更通俗易懂、生动有趣,让不会用新媒介的人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。二是通过微信、抖音、短视频等新媒体的推广,这样才能让更多的人关注农村法律援助的知识。三是大力开展“送法进乡村”活动,要做到内容扎实,

不能有任何走过场的现象,从而提高农民的法制观念。

(四)拓宽农村法律援助资金筹集渠道

可以通过有关部门主导、社会共同参与的方式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法律援助中来,减轻有关部门的财务压力。要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到农村法律援助中来,例如,在企业募捐后,可以给予企业一定的减税优惠,或者采取“水滴筹”的方式,为社会筹集善款。

(五)进一步增加农村法律援助的多样性

农村法律援助受到资金的制约,难以获得高质量的法律资源,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来弥补。一是在一定程度上将奖励机制嵌入一定的考核机制中,把优秀的农村工作人员等纳入干部队伍中,从而使农村的法律人才得到充分的补充,进而有效地解决农村法律资源不足的问题。二是与法学院校共同努力,把法学院的学员引进到当地的法律资源匮乏的地区,既能为他们提供农村工作的实践经验,又能为农民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。三是以“1+1”中国法律义工活动为基础,加大对社会人才的支持。通过各种途径,组织义工到贫困地区,以填补贫困地区的农村法律援助的不足,并形成一套完善的实践经验,逐步向农村地区进行推进。

(六)农村法律援助多渠道补充法律资源

随着社会援助对象的扩大、援助范围的扩大、公设辩护人的设置,法律援助的职责也随之加强,并通过各种途径筹集法律援助资金。一是将专项彩票公益金纳入法律援助计划中。以公益彩票的形式筹集社会闲散资金,对其进行补充。二是要加强企业的社会责任感。公司对社会最好的回报是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,尤其是在乡村法律援助中,公司的职责更是多种多样。三是要加强对律师队伍的监督,提高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质量。加大法制宣传力度,提高乡村的法律意识,加强执法队伍的素质和水平。

(七)完善农村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置情况

目前,我国农村地区的网民数量已达1.95亿,而农村地区的网民数量还在不断增加。随着农村信息化建设的不断

深入,为广大农民在网上维权创造了良好的环境,“智能法援”系统的构建也在加速推进。对有需要的人,可以在网上窗口提交所需帮助的种类,实现全程在线办理,方便法律援助的需求。另外,还要积极引导社会各界人士利用互联网进行法律援助,推动“网上办”的工作。同时,建立“绿色通道”,为农民工提供帮助。

六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,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,对农村法律援助的要求也越来越高。而法律援助制度的供给严重短缺致使矛盾日益加剧,现已成为当前乡村法治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。因此,在今后的乡村法治建设中需要不断地优化与创新法律援助制度,以期推动我国农村法律制度的建设,进而为更多有需要法律援助的农民提供帮助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全莉.对当代农村法律援助制度的探讨[J].现代农业研究,2021,27(08):55-56.
- [2]王嘉怡.完善我国农村法律援助制度的思考[J].山西农经,2020(08):18,20.
- [3]刘语嫣.论农村法律援助存在的问题与解决路径[J].决策探索(中),2021(12):12-13.
- [4]李宏茂,刘欣怡.完善农村法律援助制度的背景和意义[J].现代交际,2019(10):46-47.
- [5]刘闰秋.项目化治理背景下农村法律援助供给机制研究[D].镇江:江苏大学,2021.
- [6]沈丽飞,贾舒琪.当前农村弱势群体法律援助面临的问题和对策[J].河北法学,2020,38(05):117-125.

作者简介:

张森焘(2001—),男,苗族,湖南怀化人,大学本科,研究方向:法学。